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檢 察 署

緩起訴處分金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計畫及查核評估一覽表

(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1 月)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1	士林榮譽觀護人協進會	「110 年申請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受支付團體提報計畫-『真愛守門員-全人關懷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 2. 即時授手-關懷系列活動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	130萬 0,000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5-7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0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14 萬 1,400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0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10 萬 3,662 元 核銷金額：24 萬 5,062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2 萬 6,194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37 萬元 1,256 元整。 110 年 8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守著陽光守著你-志工成長計畫支出 3 萬 5,837 元。 2. 即時援手-關懷系列活動支出 10 萬 0,720 元。 3. 觀馨關心-紮根社區暨校園青少年保護關懷方案 9 萬 1,571 元。 4. 用愛守護-犯罪預防服務輔導方案支出 16 萬 0,616 元 核銷金額：38 萬 8,744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					<p>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37 萬元 1,256 元、本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76 萬元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18 萬元，自籌金額：42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130 萬元）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35.59% 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20.65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</p>
2	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士林分會	『110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畫』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 2. 會議 3. 宣導 	163 萬 8,000 元	<p>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5 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18 萬 2,479 元。 2. 會議支出 2,500 元。 3. 宣導支出 8 萬 9,850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27 萬 4,829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8 萬 2,873 元</p> <p>110 年 9 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保護業務支出 41 萬 7,759 元。 2. 會議支出 2 萬 2,400 元 3. 宣導支出 13 萬 2,139 元。 <p>核銷金額：57 萬 2,298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45 萬 7,702 元</p> <p>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103 萬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03 萬元，在核定金額（163 萬 8,000 元）</p>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					範圍內，有單據核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
3	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士林分會	「110 年度擬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工作計劃」 (執行期間：110 年 1 月至 11 月)	1. 保護業務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。	310 萬 0,000 元	經查核該會提出 110 年 5-8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34 萬 8,354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1 萬 4,740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10 萬 6,400 元。 核銷金額：46 萬 9,494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05 萬 6,479 元 110 年 9-11 月支出單據，包括： 1. 保護業務支出 9 萬 9,323 元。 2. 一般行政業務支出 2 萬 3,414 元。 3. 配合法務部政策辦理事項支出 20 萬 6,290 元。 核銷金額：32 萬 9,027 元，前次累計已核銷金額：152 萬 5,973 元 年度實際支出總經費：207 萬 5,250 元，自籌金額：22 萬 0,250 元，年度核銷累計金額：185 萬 5,000 元，在核定金額（310 萬元）範圍內，自籌款比率 10.61% 高於原申請計畫自籌款比率 5.924%。其中人事費用原補助 22 萬

編號	受補助公益、地方自治團體	受補助計畫名稱	計畫要旨	補助金額 (新臺幣)	查核評估結果
					0,000元/48萬6,000元 (人事預算)=45.27%， 實際人事支出38萬 0,250元，補助16萬元， 人事費用補助款= 160,000元/38,0250元 =42.08%低於原申請 計畫補助款比率45.27 %，補助之人事薪資未 超過該計畫人事薪資60 %，符合規定，有單據核 銷，用途與申請緩起訴 處分金執行計畫支用目 的相符，准予核銷。